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新北油田海域，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依托KD47、KD34B、KD34C、KD481等4座平台预留井槽新钻5口油井，依托老井侧钻7口油井，2口探井转为开发井（油井）。环评阶段总投资为37509.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2.0万元。

新北油田零散井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本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依托KD47、KD34B、KD34C、KD481等4座平台预留井槽新钻1口油井，依托老井侧钻7口油井，4口探井转为开发井（油井）。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9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6.3万元。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审[2025]30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年9月海洋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北油田零散井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5年1月上报生态环境部；

(2) 2025年3月4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北油田零散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25]30号）；

(3) 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2025年3月10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12月26日，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不构成“重大变动”；

(4) 2025年12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年12月27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5) 2026年1月，海洋采油厂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2026年1月30日开展了本期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6年2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建设单

位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组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通过调阅资料和查看现场，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1、信息公开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 年 12 月 27 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期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任主任，0546-858092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期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钻井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随钻监测，配备安全有效的防喷设备、压井材料及井控设备，建立健全井控管理系统。

落实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严格按设计要求实行，加强了随钻监测，安装了符合要求的合格防喷器井控设备，建立了井控管理系统，全部按设计要求试压合格；本工程目前已施工完毕，钻井过程中未发生溢油事故。

2、加强地质性溢油风险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注入压力和注入量作业，加强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注入压力和注入量，确保注采平衡。

落实情况：从源头-沿程-井口-油藏建立了全过程注入管理工作，根据产量和压力等变化及时优化调整配注；加强了压力监测和测调。建立了兼顾油藏平面、层间的压力监控网络，油井压力恢复或静压每半年至少一次，及时掌握压力恢复状况，根据压力恢复情况及时开展配注优化和分层测调，避免局部小层压力过高，

确保油藏的高效开发和注采平衡；本工程自投产运营以来，未发生因注入等原因导致的地质性溢油风险事故。

3、切实落实溢油应急措施。对现有溢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工程纳入其中，并报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河北海局）备案。发生溢油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海河北海局，并视情况及时通报山东省渔业、海事部门和山东海警局。

落实情况：海洋采油厂编制了《新北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油气污染应急预案》，已将本工程纳入其中，于2025年12月2日取得了备案；各平台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了溢油应急演练，没有发生溢油事故。

四、整改工作情况

本期工程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本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了专家复核，出具了复核意见。